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科員 蕭翰陽 電話: 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:100376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101229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10122980 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 1110122980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 111學年度(第2學期)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 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5811號及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 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函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1學年度(第2學期)商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 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



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 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

电 2022/12/21文 交 14:48:461章



